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86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系於每學年度所分配之獎、助學金額度內，藉由協助本學系進行研究、教學或擔任行政等相關工作，提供本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稱本獎助學金)以協助研究生進修學業，減輕研究生經濟負擔。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在學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助學金兩類。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獎學金使用額度以本學系獲分配總額之30%為上限。
助學金係補助性質，分為「教學助學金」、「研究助學金」及「行政助學金」三種。
申請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協助本系教師進行學術研究、課業輔導或系辦公室各項行政事務，電腦、教學器材設備管理等服務工作。
-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者，其支用時薪係依「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除教學助學金外，其他各類助學金分配金額得視當年度本學系獲得之分配總額彈性調整。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採申請制，有關各類獎助金之名額、金額、工作內容、工作考核及人員遴選等事宜，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並於每學年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並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八條 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一經核定，學期內不得異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所變動時，由本系追繳已溢領之獎助學金並安排遞補人員。
- 第九條 各研究生如因工作不力或不適任時，本系可限制其申請或停發其研究生獎助學金，其已溢領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送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備查，修正時亦同。